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分别是董事冉光文先生、独立董事王怀明先生、独立董事李柏林先生。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鹏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8）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稳健性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